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康平县便民服务中心（站）

目录

便民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1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21)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09)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13)

便民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便民服务事项 (残联)	1	残疾人证新办	21	
	2	残疾人证换领	22	
	3	残疾人证迁移	23	
	4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24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便民服务事项 (残联)	5	残疾人证注销	24	
	6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25	
	7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6	
	8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	27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便民服务事项 (残联)	9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8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30	
	11	参加成人教育取得毕业证残疾人助学金申请	31	
	12	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32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便民服务事项 (残联)	13	残疾人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33	
	14	入园残疾儿童, 小学、初中、高中(中专)残疾学生助学金申请	35	
	15	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救助申请	36	
	16	申请办理盲人乘车卡	37	
	17	申请办理残疾人免费乘车卡(爱心卡)	38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便民服务事项 (人社)	18	失业登记	40	
	19	就业登记	40	
	20	《就业创业证》申领	41	
	21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42	
	22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44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便民服务事项 (民政)	23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46	
	24	临时救助金给付	48	
	25	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50	
	26	特困人员认定	52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便民服务事项 (民政)	27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53	
	2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55	
	29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57	
	3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59	
	3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61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便民服务事项 (民政)	32	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62	
	33	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满18周岁在读孤儿)	63	
	34	申请办理低保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65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便民服务事项 (卫健)	3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伤残	66	
	3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68	
	3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死亡	70	
	38	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	72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便民服务事项 (卫健)	39	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74	
	40	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75	
	41	申报从未就业人员独生子女退休补助费	77	
	4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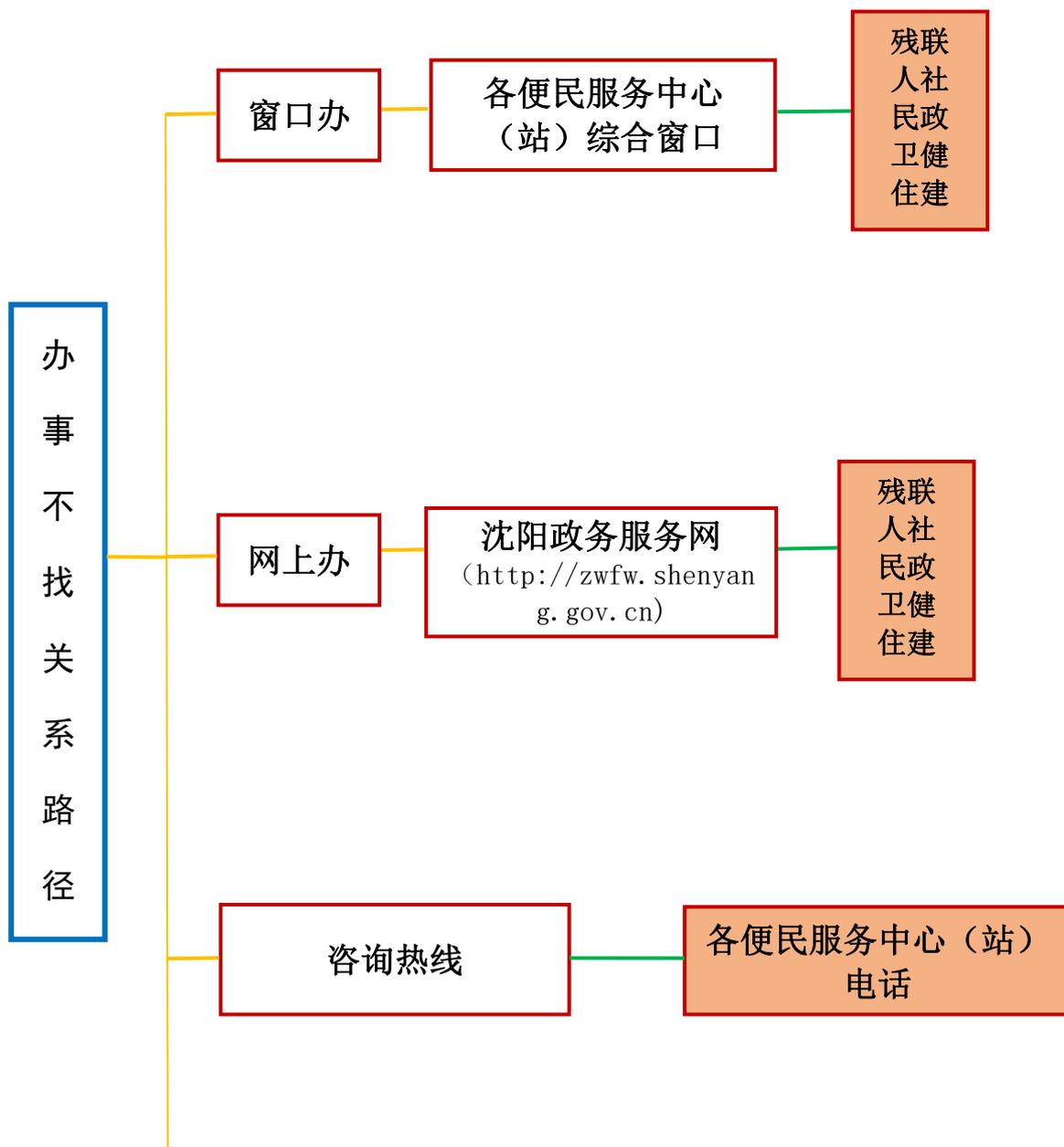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便民服务事项 (房产)	43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廉租住房) 租赁补 贴申请	80	
	44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廉租住房) 实物配 租申请	81	
	45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廉租住房) 住房保 障变更	83	
	46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廉租住房) 住房保 障资格终止	84	
	47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廉租住房) 租赁补 贴年审	87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便民服务事项 (房产)	48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廉租住房)实物配 租年审	88	
	49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廉租住房)租金核 减	90	
	50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廉租住房)住房保 障户籍区域转移	91	
	51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 请	92	
	52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 租复核	94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便民服务事项 (房产)	53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96	
	54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	98	
	55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100	
	56	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录入	102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便民服务事项 (房产)	57	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103	
	58	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意向登记	104	
	59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	106	
	60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	107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康平县各便民服务中心（站）

街道	地址	咨询电话	社区（村）	地址	公开电话
北三家子街道	北三家子街道办事处	024-87360076	北三家子街道前山东屯村	北三家子街道前山东屯村东山组	024-87370260
			北三家子街道后山东屯村	北三家子街道后山东屯村老窝铺组	024-87370681
			北三家子街道金家坨子村	北三家子街道金家坨子村	024-27311988
			北三家子街道三门张家村	北三家子街道三门张家村	024-87370416
			北三家子街道三门郭家村	北三家子街道三门郭家村	024-87376459
			北三家子街道辽阳窝堡村	北三家子街道辽阳窝堡村	024-87366065
			北三家子街道苇塘村	北三家子街道苇塘村	024-87272588
			北三家子街道兴隆洼村	北三家子街道兴隆洼村	024-87370128
			北三家子街道王平房村	北三家子街道王平房村	024-87378196
胜利街道	胜利街道办事处	024-87325456	胜利街道吴斌社区	滨湖二街康湖茗筑小区东北角	024-87337303
			胜利街道立新社区	吴斌南街崔国民开发门市楼	15140092007
			胜利街道含光社区	康龙雅居15号楼	024-87337304
			胜利街道向阳社区	伊澜阳光西区	024-27309913
			胜利街道朝阳社区	胜利街道朝阳社区轻工路9号-W1	024-27305359
			胜利街道城南社区	腾飞路康懿家园21号楼南三门市城南社区	024-87236606
			胜利街道西岭社区	行政执法局一楼	024-87335298
			胜利街道建设社区	中心街99-19	024-87337301
			胜利街道贺炯社区	政府路88号金鑫花园小区门市贺炯社区	024-87341103
			胜利街道矿山社区	矿山街001号	15940014777
			胜利街道盛康社区	迎春路1-1	024-87322159
			胜利街道滨湖社区	御康府小区九号楼一楼门市	024-87365610
			胜利街道顺山社区	滨湖华庭36号楼	024-87374885
			胜利街道前进村	胜利街道前进村	024-87342366
			胜利街道镇西村	胜利街道镇西村	024-87347651
			胜利街道高家村	胜利街道高家村	024-87207216
			胜利街道胜利村	胜利街道胜利村	024-87342550
			胜利街道文华村	胜利街道文华村	024-87305743
			胜利街道孔家窝堡村	胜利街道孔家窝堡村	024-87307763
			胜利街道哈户村	胜利街道哈户村	024-87374718
胜利街道八家子	胜利街道八家子村	024-87263699			
胜利街道刀兰套海村	胜利街道刀兰套海村	13804054211			
胜利街道修李窝堡村	胜利街道修李窝堡村	13940164118			
胜利街道朝阳堡村	胜利街道朝阳堡村	024-87328781			
胜利街道马莲屯村	胜利街道马莲屯村	15524134567			

东关街道	东关街道关家村	024-87250003	东关街道裕民社区	东关街道裕民社区	18240194329
			东关街道关家屯村	东关街道关家屯村	13022459288
			东关街道五棵树村	东关街道五棵树村	15040345999
			东关街道陶岱屯村	东关街道陶岱屯村	15940175111
			东关街道泡子沿村	东关街道泡子沿村	13609870111
			东关街道梁家窝堡村	东关街道梁家窝堡村	15940124377
			东关街道三台子村	东关街道三台子村	13236659188
			东关街道钱家窝堡村	东关街道钱家窝堡村	13478396222
			东关街道东拉马屯村	东关街道东拉马屯村	13940562277
			东关街道孙白窝堡村	东关街道孙白窝堡村	15040204789
			东关街道嘎叭屯村	东关街道嘎叭屯村	13940054126
			东关街道苏家岗村	东关街道苏家岗村	15940259444
			小城子镇	小城子镇小城子村三组	024-87270960
小城子镇四间房村	小城子镇四间房村	15640127288			
小城子镇三家窝堡村	小城子镇三家窝堡村	15040092008			
小城子镇赵家店村	小城子镇赵家店村	13604009974			
小城子镇曹家窝堡村	小城子镇曹家窝堡村	13940579543			
小城子镇腰段村	小城子镇腰段村	15998327876			
小城子镇团山子村	小城子镇团山子村	15998231329			
小城子镇裴家街村	小城子镇裴家街村	13504906265			
小城子镇富裕村	市小城子镇富裕村	15204083222			
小城子镇拉拉街村	小城子镇拉拉街村	13840506317			
小城子镇乡约窝堡村	小城子镇乡约窝堡村	15940111359			
小城子镇孟家窝堡村	小城子镇孟家窝堡村	15840384000			
张强镇	张强镇七家子村	024-87240003			
			张强镇张强村	张强镇张强村	13614052532
			张强镇良种场村	张强镇良种场村	15909811128
			张强镇西两家子村	张强镇西两家子村	18742433068
			张强镇敖宝窝堡村	张强镇敖宝窝堡村	15140076007
			张强镇唐僧庙村	张强镇唐僧庙村	15998250138
			张强镇大黄家窝堡村	张强镇大黄家窝堡村	13898882469
			张强镇盖顶窝堡村	张强镇盖顶窝堡村	13252836499
			张强镇前辛屯村	张强镇前辛屯村	13066710659
			张强镇七家子村	张强镇七家子村	18809831369
			张强镇后辛屯村	张强镇后辛屯村	15940043288
			张强镇三棵树村	张强镇三棵树村	13940472909
			张强镇华家窝堡村	张强镇华家窝堡村	15942059328
			张强镇东一棵树村	张强镇东一棵树村	18842564399
			张强镇官宝窝堡村委会	张强镇官宝窝堡村	13644977008
方家屯镇	方家屯镇镇西村	024-87200003	方家屯镇李影匠村	方家屯镇李影匠村	15940357585
			方家屯镇杏树岗子村	方家屯镇杏树岗子村	13324061536
			方家屯镇十家子村	方家屯镇十家子村	18602421666
			方家屯镇王家窝堡村	方家屯镇王家窝堡村	15214206044
			方家屯镇敖罕屯村	方家屯镇敖罕屯村	13386872508
			方家屯镇东小房身村	方家屯镇东小房身村	13190027900
			方家屯镇东小陵村	方家屯镇东小陵村	15002454575
			方家屯镇前旧门村	方家屯镇前旧门村	15304021568
			方家屯镇后旧门村	方家屯镇后旧门村	13080877467
			方家屯镇镇东街村	方家屯镇镇东街村	13478802202
			方家屯镇镇西街村	方家屯镇镇西街村	13889383311
郝官	郝官	024-	郝官屯镇郝官屯村	郝官屯镇郝官屯村	18504024239

屯镇	屯镇 郝官屯村	873912 19	郝官屯镇段家窝堡村	郝官屯镇段家窝堡	15204073077
			郝官屯镇孙家屯屯村	郝官屯镇孙家屯屯村	13644996923
			郝官屯镇新安堡村	郝官屯镇新安堡村	15942001269
			郝官屯镇齐家屯村	郝官屯镇齐家屯村	15702497983
			郝官屯镇瓦房村	郝官屯镇瓦房村	15940246238
			郝官屯镇小塔子村	郝官屯镇小塔子村	13478105638
			郝官屯镇刘家屯村	郝官屯镇刘家屯	13889293202
			郝官屯镇顾家屯村	郝官屯镇顾家屯	13897961031
			郝官屯镇东坨子村	郝官屯镇东坨子村	13080702838
			郝官屯镇钱家屯村	郝官屯镇钱家屯村	15309899808
二牛所口镇	二牛所口镇二牛所口村	024- 872312 12	二牛所口镇大莫力克村	二牛所口镇大莫力克村	18309821741
			二牛所口镇小莫力克村	二牛所口镇小莫力克村	15840393198
			二牛所口镇兴胜村	二牛所口镇兴胜村	13998821874
			二牛所口镇单家窝堡村	二牛所口镇单家窝堡村	024-87230228
			二牛所口镇界力台村	二牛所口镇界力台村	13940267896
			二牛所口镇小齐家窝堡村	二牛所口镇小齐家窝堡	15840383444
			二牛所口镇岔海挠村	二牛所口镇岔海挠村	13804063788
			二牛所口镇刘家窝堡村	二牛所口镇刘家窝堡村	13080782206
			二牛所口镇大王家窝堡村	二牛所口镇大王家窝堡村	15041214545
			二牛所口镇任家窝堡村民	二牛所口镇任家窝堡村	15142066072
			二牛所口镇敖汉窝堡村	二牛所口镇敖汉窝堡村	15940337239
			二牛所口镇李家窝堡村	二牛所口镇李家窝堡村	13840346842
			二牛所口镇二牛所口村	二牛所口镇二牛所口村	13704029808
			二牛所口镇西王家窝堡村	二牛所口镇西王家窝堡村	024-87230598
北四家子乡	北四家子乡北四家子村	024- 873500 88	北四家子乡北四家子村	北四家子乡北四家子村委会	024-87350075
			北四家子乡六家子村	北四家子乡六家子村委会	15904023608
			北四家子乡三合堡村	北四家子乡三合堡村委会	15940376344
			北四家子乡刘家店	北四家子乡刘家店村委会	15940426918
			北四家子乡菜园子村	北四家子乡菜园子村委会	15998888682
			北四家子乡朝阳窝堡村	北四家子乡朝阳窝堡村委会	15942059067
			北四家子乡刘家坨子村	北四家子乡刘家坨子村委会	15998162647
			北四家子乡程家窝堡村	北四家子乡程家窝堡村委会	15140185825
			北四家子乡高家街村	北四家子乡高家街村委会	13390123759
两家子乡	两家子乡两家子村乡政府	024- 872093 19	两家子乡钟家村	两家子乡钟家村	13940544493
			两家子乡新发堡村	两家子乡新发堡村	13889302158
			两家子乡刘家油坊村	两家子乡刘家油坊村	13840072989
			两家子乡东贾家窝堡村	两家子乡东贾家窝堡村	18524496555
			两家子乡两家子村	两家子乡两家子村	18640414570
			两家子乡戴家窝堡村	两家子乡戴家窝堡村	13840145295
			两家子乡聂家窝堡村	两家子乡聂家窝堡村	18240388801
			两家子乡前双山子村	两家子乡前双山子村	15940332699
			两家子乡田家窝堡村	两家子乡田家窝堡村	13324078999
两家子乡牯牛河村	两家子乡牯牛河村	15940128456			
海洲乡	海洲乡海洲村西组01号	024- 872800 05	海洲窝堡乡何家窝堡村	海洲窝堡乡何家窝堡村	024-87280040
			海洲窝堡乡海洲窝堡村	海洲窝堡乡海洲窝堡村	13889850403
			海洲窝堡乡袁家窝堡村	海洲窝堡乡袁家窝堡村	024-87283301
			海洲窝堡乡太平街村	海洲窝堡乡太平街村	13504908679
			海洲窝堡乡王全窝堡村	海洲窝堡乡王全窝堡村	024-87287084
			海洲窝堡乡葛家炉家窝堡村	海洲窝堡乡葛家炉村	024-87285343
			海洲窝堡乡孙家店村	海洲窝堡乡孙家店村	024-87284510

			海洲窝堡乡育林村	海洲窝堡乡育林村	024-87286145
			海洲窝堡乡纪家窝堡村	海洲窝堡乡纪家窝堡村	024-87283005
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	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	024-87260016	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太平庄村	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太平庄村	18240428855
			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红旗村	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红旗村	15840531089
			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石头井子村	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石头井子村	15502445405
			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西一棵树村	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西一棵树村	13998271794
			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上沙金台村	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上沙金台村	13889849459
			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敖力营子村	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敖力营子村	13478887185
			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嘎土窝堡村	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嘎土窝堡村	15940300421
			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东窑村	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东窑村	13898800913
			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西扎哈气村	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西扎哈气村	15940293299
			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双庙子村	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双庙子村	15940161556
			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东扎哈气村	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东扎哈气村	15002471488
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	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柳树屯村	024-87290641	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柳树屯村	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柳树屯村	13194207933
			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花古窝堡村	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花古窝堡村	13190043653
			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西北土村	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西北土村	15998236444
			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前鸭蛋山村	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前鸭蛋山村	15640164055
			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赵家窝堡村	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赵家窝堡村	13664034399
			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大冷村	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大冷村	15734096777
			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新立窑村	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新立窑村	13514239297
			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高大棚村	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高大棚村	13940363767
			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糖坊村	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糖坊村	15840531921
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	西关屯乡西关屯村	13898179837	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西关屯村	西关乡蒙古族满族乡西关屯村	024-87210003
			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望山堡村	西关乡蒙古族满族乡望山堡村	13478324999
			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大广宁村	西关乡蒙古族满族乡大广宁村	13274243115
			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罗家屯村	西关乡蒙古族满族乡罗家屯村	13998391145
			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大辛屯村	西关乡蒙古族满族乡大辛屯村	15804097500

			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黑山村	西关乡蒙古族满族乡黑山村	13609829044
			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姜家沟村	西关乡蒙古族满族乡姜家沟村	15940342628
			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边台子村	西关乡蒙古族满族乡边台子村	18240360090
			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小辛屯村	西关乡蒙古族满族乡小辛屯村	13358874455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	东升乡东升村	024-87220003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南小陵村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南小陵村	13840350725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靠山屯村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靠山屯村四组	18240220991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胜关村委会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胜关村	024-87342586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五家子村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五家子村	13019364138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东升村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东升村	024-87221388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历家村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历家村	024-87220052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吴家村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吴家村	15940356099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善友屯村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善友屯村	13998185811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雷家窝堡村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雷家窝堡村	13614057448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大房身村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大房身村	1584032155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便民服务事项（残联）

1. 残疾人证新办

自愿申请办理残疾人证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1.1 需提供要件

- ①两寸白底免冠彩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法定监护人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



1.3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特殊环节除外）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2. 残疾人证换领

残疾人证到期并提出换领残疾人证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2.1 需提供要件

- ① 近期两寸白底免冠彩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 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 ② 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



2.3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2.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残疾人证换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3. 残疾人证迁移

残疾人证户籍发生变动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3.1 需提供要件

- ①两寸近期白底免冠彩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



3.3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3.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残疾人证迁移，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4.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残疾人证遗失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4.1 需提供要件

- ①两寸近期白底免冠彩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



4.3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残疾人证挂失补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5. 残疾人证注销

自愿放弃或残疾状况不再符合残疾标准的，持相关材料到社区申请。死亡的要及时上报医学诊断书或经核实死亡属

实的情况说明，区残联及时注销残疾人证。

5.1 需提供要件

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



5.3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残疾人证注销，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6.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6.1 需提供要件

①两寸近期白底免冠彩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6.3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残疾类别/等级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7.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自愿申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7.1 需提供要件

①车辆购买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车辆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④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残疾人残疾评定指定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8.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

自愿申请55-59周岁参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8.1 需提供要件

在社区、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如实填写《参加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审批表》，同时，还应提供下列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

①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③《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8.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9.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自愿申请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9.1 需提供要件

①低保证或低保边缘证或特困证或建档立卡凭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

②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残疾人残疾评定指定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③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⑤残疾人有长期住房等相关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9.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

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辅助器具免费配发和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的受助对象为具有康平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含未领证14周岁以下残疾儿童）。

10.1 需提供要件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②第二代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残疾人残疾评定指定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③未领证14周岁以下残疾儿童医院诊疗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11. 参加成人教育取得毕业证残疾人助学金申请

具有本区户籍，持残疾人证，参加成人自学考试、成人高等教育、远程教育取得毕业证书的残疾人，自愿申请助学资助，持相关材料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11.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残疾人残疾评定指定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本人户口簿-首页）
- ④毕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沈阳市残疾人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审批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1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11.3 办理时限：18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参加成人教育取得毕业证残疾人助学金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12. 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具有本区户籍，持残疾人证，特殊原因导致家庭困难，严重影响学生入学的残疾人家庭中考取国家统招普通高等院校(大专、本科、研究生和博士生)的大学生，自愿申请助学资助（在入学当年享受助学资助），持相关材料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12.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残疾人残疾评定指定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④入学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特殊困难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⑥《沈阳市残疾人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审批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2.3 办理时限：18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13. 残疾人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具有本区户籍，持残疾人证，考取国家统招普通高等院校(大专、本科、研究生和博士生)的残疾人大学生，自愿申请助学资助，持相关材料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13.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残疾人残疾评定指定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在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沈阳市残疾人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审批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1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3.3 办理时限：18个工作日

13.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残疾人大学生助学金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14. 入园残疾儿童，小学、初中、高中（中专）残疾学生助学金申请

具有本区户籍，持残疾人证，进入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3-6岁残疾儿童及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专)阶段包括具有学籍送教上的残疾人学生，自愿申请助学资助，持相关材料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14.1需提供要件

①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残疾人残疾评定指定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②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③在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沈阳市基础教育阶段残疾人学生助学金审批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⑤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14.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4.3 办理时限：18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入园残疾儿童，小学、初中、高中（中专）残疾学生助学金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15. 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救助申请

自愿申请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救助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15.1 需提供要件

申请享受专项救助金的低收入一级残疾人，按属地管理原则以救助对象本人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一年以上的社区、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在社区、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如实填写《沈阳市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救助金申请审批表》，同时，还应提供下列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

①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③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残疾人残疾评定指定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④家庭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5.3 办理时限：18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救助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16. 申请办理盲人乘车卡

具有我区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视力一级、二级残疾人，自愿申请办理盲人乘车卡，持相关材料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16.1 需提供要件

- ①二寸彩色免冠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残疾人残疾评定指定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1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请办理盲人乘车卡，建议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17. 申请办理残疾人免费乘车卡（爱心卡）

具有我区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自愿申请办理残疾人免费乘车卡（爱心卡），持相关材料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不包括已享受免费

乘待遇的盲人、70周岁以上的非盲残疾人、身高1.3米以下的残疾儿童）。

17.1 需提供要件

- ①二寸彩色免冠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残疾人残疾评定指定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请办理残疾人免费乘车卡（爱心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二、便民服务事项（人社）

18. 失业登记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在常住地户籍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18.1 需提供要件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街道、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失业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19. 就业登记

灵活就业的劳动者。

19.1 需提供要件

①劳动者的《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辽宁省就业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街道、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建议您先扫“就业登记流程”二维码。如有问题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20. 《就业创业证》申领

《就业创业证》发放范围是按照规定需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被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劳动者、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劳动者、新就业或重新办理用工备案手续的劳动者、其他劳动者等。

20.1 需提供要件

二寸照片两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建议您先扫“《就业创业证》申领流程”二维码。如有问题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21.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 零就业家庭成员。持户口簿、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零就业家庭审批表。2. 低保家庭成员。持有效期内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和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3. 残疾人。持本人残疾人证、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4. 单亲抚养未成年者。持本人的离婚(丧偶)相关证明, 户口簿证明抚养18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 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5. 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后无工作的。持部队政治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和结婚证, 配偶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就业创业证。6. 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持民

政部门发放的定期定量抚恤金补助证明,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

21.1 需提供要件

①被抚养子女的居民户口簿本人页（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②定期定量抚恤金补助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离婚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零就业家庭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沈阳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烈属与烈士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残疾人残疾评定指定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⑧死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⑩法院判决（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⑪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⑫离婚（丧偶）相关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⑬部队政治机关出具的现役军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⑭革命烈士证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⑮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⑯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⑰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⑱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所属社区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22.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指因身体状况、家庭因素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范围包括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指同一家庭户口内有2名及2名以上共同生活成员，其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员）、低保家庭成员、

登记失业人员中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残疾人、单位抚养未成年人者、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后无工作的、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烈属。

22.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烈士证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优抚相关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零就业家庭认定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 ⑧本人与烈士关系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⑪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残疾人残疾评定指定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⑫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 ⑬离婚（丧偶）相关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请补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建议您联系所属社区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三、便民服务事项（民政）

23.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1. 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2. 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23.1 需提供要件

①城乡低保、特困社会救助对象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②收入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遭受人身意外伤害或家庭财产重大损失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赔偿证据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⑥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临时救助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⑧疾病诊断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家庭财产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经济核对中心）

⑩医疗费用票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⑪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⑫暂住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⑬责任认定（资料来源：其他-火灾、交通事故发生后，由主管部门出具）

⑭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街道；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3.3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3.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临时救助认定，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建议您联系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24. 临时救助金给付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24.1需提供要件

①事故当事人提供的赔偿证据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医疗费用票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城乡低保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④临时救助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⑤家庭财产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经济核对中心）

⑥人身意外伤害或家庭财产重大损失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收入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特困社会救助对象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⑨疾病诊断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责任认定（资料来源：其他-火灾、交通意外事故发生后，由主管部门出具）

⑪代理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⑫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⑬暂住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⑭代理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⑮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街道；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临时救助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建议您联系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25. 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申请边缘一般具备以下三个基本条件：（一）具有本市户籍的居民。（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和实际生活水平符合当地边缘标准。（三）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规定条件。

25.1 需提供要件

- ①失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学生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房产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子女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劳动能力认定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收入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⑨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⑩有关迁移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承包土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⑫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⑬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 ⑭失业救济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残疾人残疾评定指定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街道；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建议您联系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26. 特困人员认定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26.1 需提供要件

①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本人申请(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各街道;

②网上办: 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6.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2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特困认定,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 建议您联系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咨询,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27.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1.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 2.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3. 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

27.1 需提供要件

- ①就业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劳动能力状况鉴定结论（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三无”人员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赡养、抚（扶）养义务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16周岁以上在校学生学籍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家庭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财产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残疾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残疾人残疾评定指定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⑩低保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 ⑪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⑫授权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填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⑬婚姻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⑭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⑮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⑯迁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街道；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2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低保认定，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建议您联系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2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28.1 需提供要件

①被遣送（驱逐）出境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被撤销监护资格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失踪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父母死亡证明原件或加盖出具部门公章的复印件（包括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国家医疗机构开具的申请人感染HIV的医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申请人父母重残、服刑、重度精神疾病等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在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病残儿童需要提供病残医疗证明（或残疾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申请人近期2寸免冠照片2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⑪申请人、监护人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⑫申请人、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建议您联系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29.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具有本地户籍并在我市辖区内居住的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1. 丧失父母的未成年人；2.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3. 对暂时查找不到家庭的流浪未成年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及因父母重残、服刑或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等原因造成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

年人。对年满或超过18周岁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孤儿，不受年龄限制可继续持有《儿童福利证》，直到完成学业为止。

29.1 需提供要件

① 在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 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失踪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 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父母死亡证明原件或加盖出具部门公章的复印件（包括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 国家医疗机构开具的申请人感染HIV的医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 申请人父母重残、服刑、重度精神疾病等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 病残儿童需要提供病残医疗证明（或残疾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 申请人近期2寸免冠照片2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 申请人、监护人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⑩申请人、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⑪沈阳市儿童福利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9.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2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孤儿救助资格认定，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建议您联系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3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具有沈阳市康平县户籍，持有《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城市（农村）低保边缘户救助证》的残疾人。

30.1 需提供要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残疾人残疾评定指定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②城乡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救助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③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④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⑥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⑦辽宁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⑧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⑨辽宁省农村低保边缘户救助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30.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3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建议您联系康平县民政局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3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具有沈阳市康平县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的残疾人和残疾人等级被评定为三、四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31.1 需提供要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残疾人残疾评定指定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③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31.3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3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建议您联系康平县民政局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32. 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高龄补贴发放工作遵循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居(村)民委员会受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区、县(市)民政局审批”的程序进行，高龄补贴按季度审批、发放，全程接受群众监督。

32.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本人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④代办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⑤军队离退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32.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3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33. 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满18周岁在读孤儿）

1. 孤儿。丧失父母的未成年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对暂时查找不到家庭的流浪未成年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及因父母重残、服刑或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

等原因造成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

33.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在校读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3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

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34. 申请办理低保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具有沈阳市康平县户籍的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为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轻度失能的老年人。

34.1 需提供要件

- ①低保身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能力评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 ⑥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⑦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⑧辽宁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⑨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⑩辽宁省农村低保边缘户救助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3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保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四、便民服务事项（卫健）

3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伤残

户籍为我区的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伤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曾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且残疾等级为三级以上。此项业务每年新增一次，年底前发放。

35.1 需提供要件

- ①离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②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事实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③辽宁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 ④结婚证或离婚证或离婚协议（资料来源：结婚证或离婚证-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离婚协议-申请人自备）
- ⑤配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⑥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技术鉴定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离婚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一寸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独生子女事实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⑫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⑬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3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所在社区（村）办理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35.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3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一伤残，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3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并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并发症，且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人员。此项业务每年新增一次，年底前发放。

36.1 需提供要件

①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②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事实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结婚证或离婚证或离婚协议（资料来源：结婚证或离婚证-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离婚协议-申请人自备）

④辽宁省计划生育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⑤一寸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离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⑦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⑧离婚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配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⑩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⑪独生子女事实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⑫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⑬子女死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⑭收养子女的收养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所在社区（村）办理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36.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3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一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3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死亡

户籍为我区的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曾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现无存活子女。

37.1 需提供要件

①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②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事实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结婚证或离婚证或离婚协议（资料来源：结婚证或离婚证-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离婚协议-申请人自备）

④辽宁省计划生育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

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
—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⑤一寸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离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⑦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⑧离婚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配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⑩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⑪独生子女事实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⑫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⑬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依法鉴定等级为三级以上)
(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残疾人残疾评定指定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⑭收养子女的收养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所在社区(村)办理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37.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3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死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38. 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

具有我区城镇户籍，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或从未就业，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独生子女死亡或者意外丧失劳动能力后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夫妻或终生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夫妻。

38.1 需提供要件

①资格确认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②离婚和丧偶者未再婚的单身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④婚育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⑥结婚证或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资料来源：结婚证或离婚证-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申请人自备）

⑦无业或与企业脱离劳动关系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所在社区（村）办理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38.3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3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39. 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因婚姻关系变动的、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光荣证》遗失等情形，可以给予换取和补领。

39.1 需提供要件

①婚姻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夫妻双方个人婚育情况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③夫妻双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④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⑤光荣证审批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3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所在社区（村）办理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3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40. 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具有我区城镇户籍，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在关停企业退休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的或因破产、转制、撤销、分流等原因与企业脱离劳动关系后退休，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人员。

40.1 需提供要件

①个人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②关停企业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死亡证明
(资料来源:结婚证或离婚证-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或死亡证明-申请人自备)

④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⑤与企业脱离劳动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⑦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⑧资格确认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4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所在社区（村）办理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40.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4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

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41. 申报从未就业人员独生子女退休补助费

具有我区城镇户籍、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从未就业，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人员。

41.1 需提供要件

①个人无业（从未就业）和未领取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③资格确认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④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死亡证明（资料来源：结婚证或离婚证-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或死亡证明-申请人自备）

⑤参保清单或未参保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⑦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4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所在社区（村）办理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41.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4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申报从未就业人员独生子女退休补助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4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四个基本条件：1. 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 曾经生育（或收养）子女，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3.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4. 本人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

42.1 需提供要件

①配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②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③离婚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出生医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⑥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⑦收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亲子鉴定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农业户口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⑪生育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⑫婚姻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⑬生育登记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⑭离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4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所在社区（村）办理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42.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4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

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五、便民服务事项（房产）

43.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43.1 需提供要件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残疾人残疾评定指定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③家庭住房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⑥婚姻状况证明（单身的需要本人承诺；离婚的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不动产权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⑨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⑩公有住房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⑪承租公有住房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⑫无房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⑬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43.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4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44.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44.1 需提供要件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残疾人残疾评定指定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③家庭住房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⑥婚姻状况证明（单身的需要本人承诺；离婚的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无房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4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44.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4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45.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45.1 需提供要件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残疾人残疾评定指定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③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④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⑤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⑦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⑧承租公有住房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公有住房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无房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⑪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45.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4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46.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46.1 需提供要件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残疾人残疾评定指定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③家庭住房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⑤婚姻状况证明（单身的需要本人承诺；离婚的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单身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⑧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⑨公有租房租赁合同或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公有租房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⑪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⑫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⑬无房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⑭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⑮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⑯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⑰承租公有住房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⑱公有住房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⑲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⑳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4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46.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4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资格终止，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47、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47.1 需提供要件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残疾人残疾评定指定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③婚姻状况证明（单身的需要本人承诺；离婚的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⑥无房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⑨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⑩公有住房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⑪承租公有住房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⑫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47.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4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年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48、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年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48.1 需提供要件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残疾人残疾评定指定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③家庭住房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⑥婚姻状况证明（单身的需要本人承诺；离婚的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

⑦无房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4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48.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4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年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

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49、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金核减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49.1 需提供要件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残疾人残疾评定指定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③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或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⑥婚姻状况证明（单身的需要本人承诺；离婚的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4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49.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4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金核减，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50、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50.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5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50.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5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51、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1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51.1 需提供要件

- ① 就业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毕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在沈阳连续缴纳1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民事调解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民事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离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⑨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⑩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承租公有住房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⑫本市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⑬本市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⑭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⑮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 ⑯共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⑰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⑱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⑲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5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51.3 办理时限：9个工作日

5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52.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核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1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52.1 需提供要件

① 就业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 毕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 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 在沈阳连续交纳1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资料来

源：申请人自备)

⑤民事调解书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民事判决书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离婚协议书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离婚证 (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⑨结婚证 (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⑩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⑪承租公有住房证明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⑫本市不动产权证书 (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⑬本市房屋所有权证 (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⑭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⑮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⑯共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⑰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⑱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⑲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5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52.3 办理时限：9个工作日

5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核，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53.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1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53.1 需提供要件

- ① 就业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毕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在沈阳连续交纳1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民事调解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民事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 离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⑨ 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⑩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 承租公有住房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⑫ 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⑬ 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⑭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 ⑮ 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⑯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⑰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⑱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5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53.3 办理时限：9个工作日

5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年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54.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1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54.1 需提供要件

①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②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③出生医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⑤死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不动产登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离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⑧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5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54.3 办理时限：9个工作日

5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55.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1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55.1 需提供要件

- ①毕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在沈阳连续交纳1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民事调解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民事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⑦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承租公有住房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⑩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⑪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⑫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⑬本市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5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55.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56. 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录入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1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56.1 需提供要件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56.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5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录入，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57. 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1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57.1 需提供要件

①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②共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③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④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5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5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58. 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意向登记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1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58.1 需提供要件

①毕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在沈阳连续交纳1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民事调解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民事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⑦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承租公有住房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本市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⑩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⑪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⑫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⑬本市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5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5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意向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59.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

59.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②双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③双方原始租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房产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5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5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60.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

已取得住宅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60.1 需提供要件

①房屋租赁合同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②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各社区；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6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各社区咨询电话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序号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1	临时救助金给付	非沈阳市康平县辖区内居民
2	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未到达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相关标准
3	特困人员认定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人员
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非沈阳市康平县辖区内居民
5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父母双方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7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年满18周岁（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可延至毕业）、致孤原因消除、弄虚作假经审查核实等三类情况人员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非残疾人
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非残疾人
10	申请办理低保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非低保户、非低保边缘户
11	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年龄未达到90岁

序号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12	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满18周岁在读孤儿）	具备劳动能力或被收养、找到父母或父母重新履行抚养义务的孤儿
13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14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15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16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17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18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年审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19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金核减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20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21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22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核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23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24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25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序号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26	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录入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27	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28	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意向登记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29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1.属于违法建筑的;2.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3.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4.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5.共有房屋未经共有人书面同意的;6.属于违法建筑的;7.不符合安全标准的;8.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权利的;
30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	合同存续期间内未经得双方一致意见的
31	失业登记	申请人不是失业状态
32	就业登记	无招工备案名册或劳动合同
33	《就业创业证》申领	提供虚假身份信息
34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不符合申请条件
35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领取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3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非独生子女
3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伤残	非独生子女
3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死亡	非独生子女
3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非独生子女
40	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	瞒报或者有领养子女的
41	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未办理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不可换领和补领。
42	申报从未就业人员独生子女退休补助费	非独生子女
43	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非独生子女
44	残疾人证新办	非残疾人

序号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45	残疾人证换领	非残疾人
46	残疾人证迁移	非残疾人
47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非残疾人
48	残疾人证注销	非残疾人
49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非残疾人
5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非残疾人
51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	非残疾人
52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非残疾人
53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非残疾人
54	申请办理盲人乘车卡	非残疾人
55	申请办理残疾人免费乘车卡（爱心卡）	非残疾人
56	参加成人教育取得毕业证残疾人助学金申请	非残疾人
57	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非残疾人
58	残疾人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非残疾人
59	入园残疾儿童，小学、初中、高中（中专）残疾学生助学金申请	非残疾人
60	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救助申请	非残疾人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临时救助金给付	代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2	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房产类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失业证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3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就业状况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4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城乡低保、特困社会救助对象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委托代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申请人、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父母死亡证明原件或加盖出具部门公章的复印件（包括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申请人、监护人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6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父母死亡证明原件或加盖出具部门公章的复印件（包括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申请人、监护人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申请人、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农村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9	申请办理低保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被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农村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10	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代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11	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满18周岁在读孤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12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政府部门核发
13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不动产权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14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不动产权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	政府部门核发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政府部门核发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15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政府部门核发
		不动产权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6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 年审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政府部门核发
17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廉租住房)租金核减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18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廉租住房)住房保障 户籍区域转移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19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 请	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本市不动产权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20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 租复核	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本市不动产权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21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 贴年审	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不动产权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22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 更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23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 格终止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不动产权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24	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 赁登记备案证明录入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25	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 障户籍区域转移	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26	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意向登记	本市不动产权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27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	不动产权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双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28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	房屋租赁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29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30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被抚养子女的居民户口簿本人页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部队政治机关出具的现役军人身份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3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配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农业户口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3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伤残	配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3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死亡	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配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3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配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35	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	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36	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夫妻双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37	申报从未就业人员独生子女退休补助费	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38	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39	残疾人证新办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40	残疾人证换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41	残疾人证迁移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42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43	残疾人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44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45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46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47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48	参加成人教育取得毕业证残疾人助学金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49	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50	残疾人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51	入园残疾儿童，小学、初中、高中（中专）残疾学生助学金申请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52	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救助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补正期限：容缺材料应在审批办结前提供			

